附件：

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

三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时间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任务目标 | 完成时间 |
| 1 | 人民调解组织实时、准确地录入人民调解组织、人民调解员、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人民调解案件信息。 | 长期工作 |
| 2 | 普遍建立矛盾纠纷预防机制。 | 2019年4月前 |
| 3 | 建立符合兴庆区实际的人民调解员培训方案，并按要求分级实施。 | 2019年4月前 |
| 4 | 根据矛盾纠纷的不同类型，分门别类建立矛盾纠纷的导入处置机制。 | 2019年4月前 |
| 5 | 分别建立城市、农村、内部单位、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排查制度。 | 2019年5月前 |
| 6 | 成立人民调解中心，并选聘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。 | 2019年5月前 |
| 7 | 专职人民调解员全部实行持证上岗和等级评定制度。 | 2019年6月前 |
| 8 | 进一步推进在每个村民小组设立调解小组，争取实现每十户设立1名十户调解员、纠纷信息员。实现农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。 | 2019年6月前 |
| 9 | 推行人民调解网上申请、网上办理、网上服务、网上监督，开展信息化的矛盾化解联动联防。 | 2019年7月前 |
| 10 | 人民调解信息员、十户调解员、人民调解志愿者全部选聘到位。 | 2019年7月前 |
| 11 | 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各行政部门依托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组织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。实现诉前人民调解组织、派驻公安看守所、监狱、戒毒场所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。接受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移交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。 | 2019年8月前 |
| 12 | 指导教育部门依法设立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实现校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。 | 2019年9月前 |
| 13 | 实现工业园区、车站、大型集贸市场、商场等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。 | 2019年10月前 |
| 14 | 要实现道路交通、医疗纠纷、物业管理、婚姻家庭、消费、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，电子商务、旅游、环境保护、互联网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有突破。 | 2019年10月前 |
| 15 | 指导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、民营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依托企业工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；实现企业人民调解组织、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。 | 2019年11月前 |
| 16 | 各级党政机关应依托工会、机关党委、共青团等组织，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实现党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。 | 2019年11月前 |
| 17 | 按照“一乡镇（街道）一品牌”的要求，打造个人调解室。 | 2019年11月前 |
| 18 | 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以上，有条件的村（居）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1名以上，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目标。 | 2019年11月前 |
| 19 | 实现调解案卷网上审核、调解案件网上录入、调解数据网上报送。 | 2019年底前 |
| 20 | 在巩固农村、城市人民调解组织基础上，实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，劳动争议、信访、商会等重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进一步提升；兴庆区人民调解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有条件的村（居）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到位；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、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、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、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全部落实到位；纠纷调解率和成功率均达97％以上，民转刑、群众性上访、进京访明显下降。 | 2019年底前 |
| 21 | 要建立符合兴庆区实际的与司法鉴定等业务的衔接机制。 | 2020年2月前 |
| 22 | 要建立符合兴庆区实际的与法律服务业务衔接机制。 | 2020年3月前 |
| 23 | 要建立符合兴庆区实际的与行政相关部门衔接联动机制。 | 2020年4月前 |
| 24 | 要建立符合兴庆区实际的与法治宣传等业务的衔接机制。 | 2020年5月前 |
| 25 | 要建立符合兴庆区实际的与诉讼活动相衔接的联动机制。 | 2020年6月前 |
| 26 | 要建立与仲裁等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的衔接联动机制。 | 2020年底 |
| 27 | 总结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、信访化解、社会化调解、司法诉讼有机衔接经验，不断完善对接机制，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。将人民调解深度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，与法治宣传、律师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内部资源高效整合。推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，合力化解一批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，扎实做好矛盾不上交工作。不断深化诉前调解工作，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、系统化和常态化。 | 2020年底前 |
| 28 | 实现与法院、综治等部门业务系统对接，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、调处化解、分析研判，逐步实现人民调解工作智能化。 | 2021年底 |
| 29 | 基本实现“矛盾纠纷不上交、不激化”为目标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为常态化，矛盾纠纷受理率100%，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率100%，调解成功率98%以上，人民调解案件履行率95%以上，人民调解回访率100%，信访总量和集体访、进京访、越级访、民商事案件数量实现“五下降”，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。人民调解工作服务基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，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，服务民生、维护稳定的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。 | 2021年底前 |